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1,138,075.47	626,563,387.07	-24.81
营业利润	54,900,609.33	61,048,899.10	-10.73
利润总额	53,392,113.21	61,047,528.66	-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3,378.22	35,309,282.90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16,738.83	-13,613,666.71	-4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31	0.0707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10%	-0.24
总资产	2,148,310,803.42	2,123,455,510.64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6,630,808.93	1,687,805,377.49	-0.06
股本	498,344,263.00	498,344,26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39	3.37	0.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138,075.4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83,378.2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216,738.8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1.11%,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148,310,803.42元,较期初总资产2,123,455,510.64元,增加1.17%。

- 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的原因: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游企业需求萎缩,订单取消等因素,导致销售同比大幅度下滑。
- 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的原因:
(1) 2020年收入减少。
(2) 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约3,85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2.49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 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0年全年业绩不存在差异。
-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	1,0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存款302期	固定利率型	2021/02/26	2021/06/30	3.60%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	1,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02/26	2021/06/30	3.60%	未到期	否
2	招商银行	2,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02/24	2021/06/30	3.36%	未到期	否
3	招商银行	3,000.00	固定利率型	2021/02/05	2021/06/30	3.41%	未到期	否
4	工商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1	2021/3/29	2.55%	未到期	否
5	工商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5	2020/12/30	2.1%	503,424.66	否
6	招商银行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0/12/28	2.65%	279,520.55	否
7	工商银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28	2020/11/24	2.1%	787,668.49	否
8	招商银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8	2020/11/18	2.75%	693,150.68	否
9	工商银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7/01	2020/09/27	2.65%	1,533,369.86	否
10	招商银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8	2020/08/17	3.05%	760,410.96	否
11	广发银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8	2020/06/02	3.70%	177,397.26	否
12	广发银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8	2020/06/02	3.66%	172,602.74	否
13	工商银行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26	2020/06/29	2.85%	148,356.16	否
14	工商银行	2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26	2020/06/29	3.05%	1,746,438.36	否
15	广发银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1/23	2020/04/22	3.44%	847,109.59	否
16	招商银行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	2020/4/2	3.70%	1,014,712.33	否
17	工商银行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	2020/3/25	2.95%	1,609,972.6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000万元(含本数)。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一、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1】 第27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近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相关内容涉及你公司部分股东账户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账户间特定关系的质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关联方予以必要核实:
1. 请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核实,是否与报道涉及的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处长、蔡杨、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仙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结合相关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股份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问并取得相关回复,询问回复情况如下:
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处长、蔡杨、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仙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询问回复确认情况,结合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核实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处长、蔡杨、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仙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黄国铭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向董事长黄国铭询问,董事长回复其父亲不是黄振北,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处长、蔡杨、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仙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的对外提供情况,结合你公司对股东名册的管理机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泄露股东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经检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登记表,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提供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涉及股东名册	查询人员	查询日期	查询人当时职务	查询原因	查询方式
20190226名册	周原	2019/22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331名册	周原	2019/66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628名册	黄立海、周原	2019/7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731名册	黄立海、周原	2019/8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930名册	黄立海	2019/1010	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除前述人员,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过前述期间的股东名册,公司严格执行查阅股东名册身份核实及登记备案的管理机制,及时核实查阅人员身份并记录查阅情况,不存在对外泄露股东

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合规学习,加强股东名册管理,杜绝违规传递、违规获取股东名册的情况发生。

4. 请你公司及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5.4条的要求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澄清。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及向相关方询问,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关于《九个跌停板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报道内容向相关方询证核实,认为相关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 二、澄清说明
1. 关于“公司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几方其实已经在互相合作”的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根据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0月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前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2019年10月10日,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4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 关于媒体提及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处长、蔡杨、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仙伟等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媒体提及人员”)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猜想,以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黄国铭关系的情况猜想,经与相关方询证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检查前期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并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问,经询问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向董事长黄国铭询问,经询问董事长黄国铭父亲不是黄振北,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关于媒体报道的“董事会席位和管理层人事或可印证势力格局”的情况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董事黄国铭、杨春龙、许峰,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均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产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不存在媒体报道势力格局的情况。
4. 关于媒体报道的“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在密切交集”的情况,公司核实如下:
公司前期已向博恒投资询问,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声明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进一步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程宗玉	是,为控股股东	33,535,000	17.79%	5.12%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25日	贺浩

注1:本处程宗玉所持股份按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的持股总数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	154,986,096	23.66	76,410,000	49.30	11.66	76,410,000	100	78,575,096	100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44,340,256.09	4,058,394,534.12	2.12%
营业利润	186,255,294.99	255,850,522.96	-27.20%
利润总额	196,333,843.94	263,433,896.50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76,600.22	236,009,425.93	-2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24	0.2610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10.19%	下降2.4个百分点
总资产	3,999,459,012.27	3,884,396,026.7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5,818,192.68	2,279,036,347.94	6.00%
股本	914,076,384.00	914,076,38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6429	2.4933	6.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14,43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营业利润为18,625.53万元,利润总额为19,63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77.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024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7.20%、25.47%和23.40%、22.45%,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下严守当头、真抓实干,持续线上线下深化降本增效,打造品牌大品,聚焦作物技术解决方案,加速推进数字化诺普信等系列升级经营抓手,以及当期新增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导致当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公司按政策要求进行战略转型升级,致力智慧农业,数字科技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打通农业作物产业化的全链路智能化生产,因转型当期产生较大经营亏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下降较大。
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不存在上年同期子公司成都校正处置房屋建筑物等收益,与生产运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焕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庆涛、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庆涛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494,626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93元/股,成交金额为109,986,458.08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4%。至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本次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授信额度在《议案》预计授信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对本次申请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蓬勃发展,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由公司自身提供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票据和保险、保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项目设计产能约为7万吨/年锡产品,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26日投料试生产(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目前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子项已全部试车完毕,实现生产工艺全流程

注2:本处所指限售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2. 程宗玉拟向贺浩协议转让33,535,000股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54,985,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宗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76,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6,566,3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程宗玉先生提起诉讼,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由此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目前程宗玉先生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